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局新建工程處會議室

主席：蔡局長長展

出席人員：黃副局長志明、吳副局長瑞川、楊總工程司素鳳、張主任秘書恩成、林處長志東、黃處長榮慶、江處長俊昌、鄭處長元宗(請假)、林主任建良、薛大隊長仲信、胡主任湘蓮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謝主任惠雯、施主任仁傑

列席人員：蔡股長明貝、劉股長揚帆

記錄：黃育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約有 25 件評選（審）案，經由會辦公文檢視評選（審）作業流程，僅 2 件略有作業瑕疵，餘皆符合評選（審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有關鑽心業務、建造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，稽核結果其作業程序尚屬完備，政風訪查有關人員尚無發現本局人員有風紀違常情事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本局 107 年 3 月—107 年 9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吳副局長瑞川補充說明：

上週本人與市長至快樂電台澄清有關廉政坑洞之議題，希望政風單位能循廉政系統向上反應，爾後廉政委員如有問題可諮詢專家意見，其不瞭解狀況之發言，可能斷傷本府基層工

程人員之士氣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跑照業者扮演建管處與建商、建築師間之橋樑角色，因其仍會有所流動、更替，爰請政風室每年就跑照業者定期舉辦宣導講習。另請建管處長適時傾聽建管從業人員之有關意見，盡可能簡化建管作業流程。
- 二、希冀廉政委員能瞭解狀況後，方對外發表意見。
- 三、請政風室秉持協助與保護同仁之角色，賡續研擬稽核方案及辦理法治教育工作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以溝通、整合、效率執行高市寬頻管道佈纜計畫成效報告  
(如會議資料)

報告單位：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吳副局長瑞川提問：

- 一、建議挖管中心就現今規劃或施工中之寬頻管道工程，協調各管線單位，在其完工之初即先佈纜，藉以提升佈纜率。
- 二、收益現況部分，中華電信業者進駐之佈纜率僅 1.050km，比率仍太低。
- 三、本人與議會進行工程考核時，曾有里長向本人反應排水溝內充斥眾多纜線，深怕大豪雨會發生淹水慘況。業者進駐佈纜是否有強制性？有些業者，縱使排水溝旁已有寬頻管道，但其仍附掛於水利局之排水溝下，因暴雨機率提高，須慎防上述情形造成淹水情況。
- 四、有關寬頻管道維護管理，其佈纜調查與系統登錄是否業已建置完成？
- 五、纜線清理方面，交通局常以尚無經費為由，暫掛空中，

請挖管中心針對交通號誌部分，與交通局專案聯合清理纜線。

**林主任建良回應：**

- 一、未建置寬頻管道者，纜線可附掛於水利局之排水溝；有建置者，須強制佈纜，這部分法規已有強制規定。
- 二、交通號誌之電線並非弱電電線，與寬頻管道的弱電電纜線不同，所以無法收納進駐。
- 三、寬頻管道提早佈纜進駐部分，我們會與各工程單位協調。

**林處長志東補充說明：**

供給管一般設計在路面下，依前瞻計畫，新的供給管是做在人行道下，其設計將弱電、寬頻管道等納入，管線單位孔蓋下地工程，可配合供給管工程一併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寬頻管道佈纜有共同溝、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、供給管等眾多名詞，另尚有與水利局整合之處，請副局長就寬頻管道佈纜召開專案會議，精進他縣市值得學習之處。

## 第二案

**案由：**道路補修業務簡報（如會議資料）

**報告單位：**養護工程處

**林處長志東補充說明：**

- 一、道路大面積之刨鋪，以前的合約保固期間為一年，養工處為落實 AC 之刨鋪，自去年開始保固期間改為二年。因道路開口合約大多為年初施做，年底驗收，故實際上整體推算保固期間大約三年。
- 二、台灣目前的 AC 來源為中油或台塑，因油田產地不同，原料亦有差距，有關 AC 之材料供應廠商、投標廠商之機具，往後擬列入評選項目。

### **吳副局長瑞川補充說明：**

- 一、政風室提供的道路裂縫嚴重案例情形，養工處應先處理，不要等到坑洞才處理，反而危害行車安全。
- 二、堅持落實計畫性刨鋪，不應因臨時干擾而改變，這會延長既有的道路使用年限，不利道路養護管理。

### 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道路刨鋪應落實養護作業，須道路內部溫度降至 50°C 以下，爾後請發佈新聞稿澄清，說明清楚。
- 二、路面維護策略應改變，路面裂縫如無及時修補，當裂縫擴大，水則侵入路基，又加上重車碾壓致路基損壞，形成惡性循環，爰每年主要路口，仍須定期刨鋪與翻新。

## **第三案**

**案由：**路面巡查修補暨緊急搶修工程策進建議（如會議資料）

**報告單位：**政風室

### 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本報告請政風室送養工處、挖管中心參辦。
- 二、道路通報緊急搶修作業，依局長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晨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三、目前市府財政日趨困難，請政風單位循廉政系統反應。
- 四、有關經費部分，挖管中心刻正積極爭取道路基金中，副局長亦積極主導上開作業，請挖管中心、養工處通力合作辦理。

## **肆、提案討論**

### **第一案**

**案由：**有關本局辦理「反賄選倡廉潔」廉政法紀及反賄選觀念宣導活動，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分工協助，謹提請討論。

### **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**

今年宣導主題為反賄選倡廉潔，活動辦理事項請各單位配合協助，也希望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籌組壘球隊或參

加趣味競賽，藉以聯繫同仁感情，互相交流。

**黃副局長志明提問：**

今年活動是否邀請其他局處共同參與？

**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**

除局內四組球隊外，預計邀請市府首長隊、高雄地檢署以及市府政風處。

**決議：**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政風室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活動有關事宜，各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聯繫窗口，協助政風室辦理活動事項。球隊的籌組細節，請政風室再協調處理。

## **第二案**

**案由：**有關本室辦理 107 年度「工程企劃業務—道路鑽心業務」專案稽核結果報告，請討論。

**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**

今年道路鑽心業務專案稽核報告摘錄如會議資料，本報告業已簽陳局長核閱，請工程企劃處依興革建議事項辦理，本室於明年擬將鑽心業務與實驗室稽核結合，期冀打破外界對鑽心取樣抽換試體之不實傳言，共同維護鑽心取樣之公正與公平，提昇道路工程施作品質。

**吳副局長瑞川補充說明：**

材料試驗系統擬再改版，爾後關於鑽心取樣的錯誤態樣、查核委員對各實驗室的建言等皆會納入該系統，實驗室廠商登入帳號、密碼後，皆能於系統內查詢有關資料，並將實驗室表格統一化，杜絕標記錯誤之情形。

**決議：**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政風室、工程企劃處依吳副局長建議與提案說明事項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